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
(2013年12月12日至13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13年
补编第8A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2013 年
补编第 8A 号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



联合国 • 2014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一个文件。

[2014年1月21日]

目录

	页次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
第 56/17 号决议 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基金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	1
二.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5
A. 议事情况	5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
三.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	8
A. 议事情况	8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
四. 其他事项	10
议事情况	10
五.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	11
六.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12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2
B. 出席情况	12
C. 文件	12
D. 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闭幕	12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

B.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2.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通过的以下决议，并注意到依照大会第 46/185 号决议 C 部分采取的行动，在该部分的第十六节中，大会授权麻委会核准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基金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

第 56/17 号决议

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基金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

麻醉药品委员会，

行使其由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85 号决议 C 部分第十六节第二段赋予的行政和财务职能，

审议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载有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基金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相关建议，

认识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所具有的规范职能，并强调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任务授权范围内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为此，还强调了充分、可预测和稳定的供资的重要性，

重视执行主任计划以符合会员国期望和要求的切实和平衡的方式和速度在认明的优先事项基础上向新的供资模式过渡，

注意到实行全额费用回收供资模式会特别是对技术合作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网络带来的显著影响，包括可能出现不希望的后果。

¹ E/CN.7/2013/15-E/CN.15/2013/28。

² E/CN.7/2013/16-E/CN.15/2013/29。

还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计划监测这一情况，让会员国定期充分了解情况，并与它们就实行该新模式的进展和影响进行协调，方法是利用麻委会和现有机制，包括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合并预算的报告中提及外地业务的重要性，以及该报告第 35 段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3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请执行主任高度优先重视实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并报告取得的进展情况。

意识到需要继续促进所有会员国之间以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规划和拟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业务活动包括其方案和项目进行经常对话，

1. 注意到在与会员国协商制定针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方案的主题性和区域性方案方法和确保这两种方案充分互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还注意到该预算除其他外依据了 2014-2015 年期间战略框架³方案 13 详述的战略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2-2015 年期间战略；

3. 又注意到该预算与联合国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6 款和第 29G 款⁴相一致；

4. 注意到该预算侧重于普通用途资金并包括特别用途资金和在特别用途捐款上获取的方案支助费用收入以及经常预算资源；

5. 还注意到，除非另有商定，新的供资模式不会自动适用于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现有供资协议；

6. 又注意到，除其他外，新的供资模式不应妨碍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外地业务和总部活动；

7.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基金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普通用途资源作为单一预算加以编列，并且将在这两个基金之间按各自产生的收入分摊普通用途支出；

8. 还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基金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方案支助费用资源作为单一预算加以编列，并且将在这两个基金之间按各自产生的收入分摊方案支助费用支出；

9. 考虑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核准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中普通用途资金的预计使用，并请会员国提供总计至少 11,189,700 美元的捐款；

10. 考虑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核可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中方案支助费用资金和特别用途估计额如下；

³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7/6/Rev.1)。

⁴ A/68/6 (Sect. 16) 和 (Sect. 29G)。

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基金资源预测额

类别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2014-2015 年
普通用途资金				
员额	11 425.3	10 451.9	35	28
非员额	1 181.8	737.8	-	-
小计	12 607.1	11 189.7	35	28
方案支助费用资金				
员额	13 896.2	19 499.8	111	93
非员额	3 561.1	4 380.8	-	-
小计	17 457.3	23 880.6	111	93
特别用途资金	244 092.2	304 567.8	98	112
共计	274 156.6	339 638.1	244	233

11. 注意到上文估计的资源预测额取决于有无供资以及可能需要在委员会的指导下按合并预算中的相关系数包括 E/CN.7/2013/15-E/CN.15/2013/28 号文件第 21 至 23 段所述系数进行的调整；

12.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拨给方案制定工作支助或执行费用的自愿捐款的百分比和这些资金花费在提供技术援助上的百分比向会员国和其他合作伙伴做简要介绍和提供信息；

13. 强调在 2014-2015 两年期临时实行新的供资模式将需要委员会予以审查，以评估其有效性和未来可行性；

14. 注意到需要对由自愿捐款资助的所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和活动一致适用新的供资模式；

15. 继续完全承诺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援助方案及此类方案的提供工作的有效性和成果，并重申在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机构作任何可能的更改之前，有必要参与包括受援国在内的相关行动者之间的全面磋商；

16. 请秘书处通过现有机制就除其他外的下列问题定期持续地向会员国简要介绍情况并与它们进行协调：

(a) 任何可能由实行新的供资模式而引起的预计对外地办事处和总部业务进行的整改；

(b) 在外地和总部业务方面实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供资模式的详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于上文第 10 段所示员额的特别用途资金，包括在将于 2014 年举行的第五十七届会议和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之前的情况简报中介绍详情；

17.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信息，说明供资模式的实行情况及其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的影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该办公室根据请求向

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以及说明对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所述自愿捐款的任何影响；

18. 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大努力进一步鼓励捐助者提供普通用途供资，方法包括进一步提高报告的透明度和质量，并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考虑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普通用途资金提供支助；

19.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关于决议草案的财务说明，以及其他例行预算文件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情况简报中，介绍预测的支出额会如何影响经常预算资源和预算外资源的使用。

第二章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3.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举行的第 1 和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内容如下：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及该方案的加强，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a)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和政策指示；

“(b)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理事机构的作用；

“(一) 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毒品问题方案；

“(二) 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4. 为审议议程项目 3，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 (E/CN.7/2013/15-E/CN.15/2013/28)；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 (E/CN.7/2013/16-E/CN.15/2013/29)；

(c)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说明 (E/CN.7/2013/7/Add.2-E/CN.15/2013/7/Add.2)。

5. 在第 1 次会议上做了发言的有，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业务司司长、财务资源管理处处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共同主席的身份）。

6. 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日本、荷兰、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西的代表作了发言。瑞典和尼加拉瓜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A. 议事情况

7. 发言者对于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和赞赏。若干发言者提出，工作组应当成为委员会的一个常设附属机构，而另有一些发言者赞成沿袭现行做法定期延续其任务授权。

8. 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表示了意见和关切，一些发言者认为这与国家预算严重制约有关，并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4-2015 两年期合并预算的报告，其中引入了一种供资模式，并侧重于全额费用回收。若干发言者承认，该报告提出了一份现实的预算，这种供资模式的逐步实行将使利益攸关者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了解参数和方法中的变化。有的发言者指出，这种经调整的供资模式可解决该办公室反复发生的供资问题，将能消除对不同资金的一刀切补贴，改善普通用途资金和特别用途资金供资之间的不平衡状态。向执行主任报告工作的高级管理组将密切监测供资模式的实施进展，并定期提出报告。这个管理组的设立受到欢迎。

9. 一些发言者对于这一供资模式和全额费用回收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的可持续性及其对提供技术援助和对外地办事处业务带来的影响提出了质疑。有的发言者提出，这种供资模式不应当无条件批准，这种模式的实行应当继续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加以监督和审查。有些发言者要求有机会审查全额费用回收的实行情况及其对提供技术援助和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和项目的影响。有人强调说，实行这种供资模式不应当缩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和外地办事处的范围和地点，也不应当造成资源从外地办事处转移至总部。还强调在特别用途资金方面，这种供资模式不应当导致对也向普通用途资金捐款的捐助者进行双重征税。

10.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澄清说，全额费用回收模式并不意味着减少外地的可用资源，而是从普通用途资金和方案支助费用资金转移至特别用途资金，从而使资金的使用与联合国秘书处的政策相一致。

11. 若干发言者指出，会员国为支助这种供资模式确定的主要标准包括执行情况、可衡量的成果、成本效益、透明度和可持续性。就供资模式和全额费用回收提出的其他重要要点包括以下方面：有必要收集有助于审查全额费用回收影响的信息；有必要澄清自愿捐款中分配给方案制定工作支助和执行费用的部分与分配给实务工作和技术援助提供工作的部分；有必要继续与会员国展开对话，并让会员国随时了解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部门和方案的可持续性并参与其中；有必要澄清全额费用回收与方案支助费用资金之间的区别；有必要将间接费用保持在最低限度；以及有必要审查这种供资模式和全额费用回收对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基金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的基金平衡的影响。

12. 一名发言者欢迎就普通用途资金和方案支助费用资金的使用提供的额外信息，但也对预算中要求追加用于局部实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团结”项目的方案支助费用资源表示关切，并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捐助者提供关于实行情况和这些资金的使用的信息。还指出，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特别用途自愿捐款有所增长表明捐助者的信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在综合方案做法和全额费用回收供资模式方面朝着正确的战略方向前进。还提到，报告的质量是捐助者提供更多非硬性指定捐款的激励因素。

13. 若干发言者要求澄清有关合并预算中关于如下方面的其他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预算中所增员额数量；在预防

恐怖主义处主持下举行的某些专家组会议；按性质分类的支出概览；以及捐助者捐款情况概述。一名发言者对通过预算中题为“行政指导和管理”的一款下的普通用途资金设立新的员额表达了保留意见，并要求秘书处就如果这些员额不设立而可能出现的风险作出进一步澄清。

14. 若干发言者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高度优先重视实施区域方案并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并要求加强受援国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制定中的作用。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 在 2013 年 12 月 12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246 号决定续延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15 年上半年举行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届会时为止，并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附件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附件所确定的程序，选举 Reza Najaf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 Ignacio Baylina Ruíz（西班牙）为工作组共同主席。

16. 在 2013 年 12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题为“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基金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的订正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56/17 号决议。）

第三章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7. 在 2013 年 12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9。主席介绍了该项目，并提请委员会注意与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工作有关的事项。墨西哥、加拿大、法国、印度、荷兰、以色列、中国、澳大利亚、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代表作了发言。

A. 议事情况

1. 第五十七届会议的会期和其他安排

18. 主席回顾，在 2013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曾商定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应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至 3 月 21 日星期五举行。高级别审议将在 20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和 3 月 14 日星期五举行，此前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举行会前非正式磋商。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常会将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至 3 月 21 日星期五举行。根据扩大主席团 2013 年 12 月 11 日会议的建议，提议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

19. 还回顾，根据委员会第 55/1 号决定，向委员会届会的常会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时间原则上为会议开幕之前一个月，就第五十七届会议而言，即为 2014 年 2 月 13 日。

2. 第五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20. 据回顾，根据委员会第 56/12 号决议，高级别审议应当包括一个关于“在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的一般性辩论和关于《行动计划》三个部分的圆桌讨论会。根据拟议的组织工作，将在 2014 年 2 月闭会期间通过抽签确定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名单。请所有发言者发言不要超过五分钟。三个圆桌讨论会将分别由高级别会议的三名副主席主持，将在扩大主席团会议上通过抽签给各圆桌讨论会分配区域组。各圆桌讨论会的主席将在高级别会议结束前的一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总结圆桌讨论会的最显著要点，这一总结无需经过商议。秘书处就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拟议组织工作编写的说明（E/CN.7/2014/13）已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获得扩大主席团核可，并已在续会上予以提供。

21. 主席提到，根据委员会第 56/12 号决议，将在闭会期间就拟在高级别审议结束之前发布的部长级简要联合声明进行商议。他还请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就已于 10 月 4 日分发并以修订本形式于 12 月 6 日再次分发的主席关于成果文件的提案提交提议、意见和建议，供定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举行的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审议。

3. 第五十七届会议常会的筹备工作

22. 主席告知会议，关于临时议程项目 8，扩大主席团已同意建议采取互动式专题小组讨论形式，由不同区域组提名的专家参加。关于这些专题小组讨论的实质性重点，从各区域组和个别会员国收到了一些意见和提议，但扩大主席团未能就一项联合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23. 关于专题小组讨论的议题的提议有“物质列表，包括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问题”、“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新办法”和“药物滥用情况调查”。在随后的辩论中，未就各项提议达成协商一致。主席最后指出，这一事项需要在闭会期间作进一步讨论。

24. 委员会核可了扩大主席团的建议，即增改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9 的名称，使之现在成为：“《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鉴于将于 2016 年举行的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麻醉药品委员会为高级别审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B.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5. 在 2013 年 12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上文所述第五十七届会议日期、截止时间和安排。

第四章

其他事项

议事情况

26. 在 2013 年 12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10。主席介绍了该项目。墨西哥、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和法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27.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于 2013 年 9 月通过了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已向委员会续会提供了一份会议室文件（E/CN.7/2013/CRP.7-E/CN.15/2013/CRP.13），其中预先介绍上述决议的执行如何可能对包括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内的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产生影响。一旦有任何进一步的信息，就会提请委员会予以注意。

28. 一名发言者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该论坛也可能对麻醉药品委员会产生影响，因为其讨论联合国社会、经济和环境议程的融合。其他发言者要求在就该事项采取任何具体行动之前提请委员会注意有关这一事态发展的更多信息。

29. 一名发言者提及毒品管制在金三角的重要性，并促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结合其东南亚区域方案支持大湄公河次区域毒品管制问题谅解备忘录。

30. 一名发言者向与会者通报了安全理事会在轮值主席国法国的主持下举行的关于西非和撒赫勒地区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会议的情况。

第五章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

31. 在 2013 年 12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其报告中关于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以及关于议程项目 3 的部分（E/CN.7/2013/L.1/Add.5 和 6）。委员会还通过了主席提出的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关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报告的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委员会还决定委托委员会主席在报告员的协助下对报告进行最后定稿。

第六章

会议安排和行政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2. 麻醉药品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其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

3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续会联席会议”的第 2011/259 号决定中决定，从 2011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其各自的续会期间举行联席会议，唯一目的是审议两委员会议程业务职能部分所列议程项目，以期就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综合政策指示。经社理事会还决定，两委员会相互紧接举行续会的做法应继续下去，以使每个委员会都能够在单独的会议上审议各自议程规范职能部分所列议程项目。

34. 根据该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将在 12 月 12 日续会的第一天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举行两次会议，以便审议两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3。

35. 在第 1 次会议上，两委员会的主席致了开幕辞。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业务司司长（代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也作了发言。

B. 出席情况

36. 委员会 41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12 个成员国未派代表出席）。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E/CN.7/2013/INF/3 号文件。

C. 文件

37.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收到的文件列于 E/CN.7/2013/CRP.6/Add.1。

D. 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闭幕

38. 在 2013 年 12 月 13 日委员会第 2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司司长分别致了闭幕词。